

##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租赁关联方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是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有限”）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交易标的项目情况分析 & 未来运营测算后所开展的交易，对公司未来的经济效益及可持续发展起到积极影响。公司凭借科技服务能力及优质空间资源的增加将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入驻，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合作机会，扩大科技服务边界。

2、电子城有限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协商处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租赁关联方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议。

**二、对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电子城有限与关联方签订协议的履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该协议的顺利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履约担保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的情形。

2、董事会审议本次履约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董事会做出的为全资子公司电子城有限的履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决议。

独立董事：张一弛、伏军、宋建波

2023年11月10日